

##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，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经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具有可行性，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